

有關 ICCAT 漁業所捕鼠鯊之建議

憶起委員會通過「有關大西洋鯊魚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1-11 號】、「有關 ICCAT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4-10 號】、「修訂『有關 ICCAT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建議【文件編號第 04-10 號】』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5-05 號】及「有關鯊魚之補充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7-06 號】，包括 CPCs 每年提報鯊魚獲 Task I 及 Task II 之義務；「有關大西洋鯖鯊 (*Lamna nasus*) 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8-08 號】及「遵從現行有關鯊魚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12-05 號】；

進一步憶起 ICCAT 已對因過漁而視為脆弱且為有關 ICCAT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種通過管理措施，包括：大眼狐鮫 (*Alopias superciliosus*) 【文件編號第 09-07 號】、污斑白眼鮫 (*Carcharhinus longimanus*) 【文件編號第 10-07 號】、丫髻鮫 (*Sphyrnidae* 科) 【文件編號第 10-08 號】、平滑白眼鮫 (*Carcharhinus falciformis*) 【文件編號第 11-08 號】；

注意到 SCRS 於 2009 年試圖對大西洋四個鼠鯊系群（西北、東北、西南和東南）進行評估，總結南半球鼠鯊系群資料太有限，致不能對系群狀態提出健全的報告及定義可持續捕撈水平；然而在無漁獲死亡率情況下，復育北半球系群至 B_{MSY} ，西北大西洋系群將花費 15 至 34 年，東北大西洋系群需 20 至 60 年（端視系群狀況和考量之模式）；

進一步注意到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(SCRS) 於 2008 和 2012 年進行之生態風險評估總結，鼠鯊 (*Lamna nasus*) 名列最脆弱鯊魚種之中，使其易受過漁影響，即使漁獲死亡率處於低水平；

慮及 2015 年 SCRS 會議報告估算西北大西洋和東北大西洋之鼠鯊生物量，已耗盡正好低於 B_{MSY} ，但目前漁獲死亡率低於 F_{MSY} ；

進一步注意到國際海洋探勘委員會 (ICES) 於 2015 年對東北大西洋系群之忠告，建議基於預防作法，不應准許鼠鯊之捕撈，也不應允許鼠鯊之卸岸；

認知到東北大西洋漁業委員會 (NEAFC) 通過「有關 NEAFC 規範水域之鼠鯊保育和管理措施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2015-7 號】，同意不應在規範水域進行鼠鯊專捕漁業，直到 2015 年底；

進一步認知到地中海一般漁業委員會 (GFCM) 也通過【文件編號第 GFCM/36/2012/3 號】建議，禁止在船上保留、轉載、卸下、轉移、貯存、販售或展示或提供出售在地中海捕撈之鼠鯊魚體；

進一步認知到鼠鯊於 2014 年被列入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(CITES) 附錄二；

進一步注意到根據 SCRS 忠告，應對具高度生物脆弱性和保育關切之鯊魚種考量預防管理措施，該等物種鮮少資料且（或）其評估結果不確定性較大；

認知到 SCRS 2015 年忠告，建議取得活鼠鯊應予以活體釋放，且提報所有漁獲量；

進一步認知到 SCRS 2015 年忠告，也建議應維持鼠鯊漁獲死亡率在符合科學忠告之水平，且漁獲量不超過目前水平；

進一步注意到 SCRS 與 ICES 合夥於 2019 年進行西北和東北大西洋鼠鯊聯合資源評估之目的；

ICCAT 建議

1.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以下稱為 CPCs）應要求其所屬漁船，盡其可能，儘速釋放有關 ICCAT 漁業所捕撈且在牽引至船舷邊拉上船時未受傷的鼠鯊。
2. CPCs 應依據 ICCAT 資料提報規定，確保鼠鯊 Task I 和 Task II 資料之蒐集和遞交，紀錄鼠鯊之丟棄量及釋放量與其狀態（死魚或活體），並提報予 ICCAT。
3. 倘有關 ICCAT 漁業所捕鼠鯊之漁獲量超過 2014 年水平，委員會將考量額外措施。
4. 鼓勵 CPCs 履行 2009 年 ICCAT 與 ICES 聯合期中會議之研究建議，特別是在公約區內以區域（系群）層級執行研究和監控計畫，以終結鼠鯊主要生物資料之缺口及確認重要生物史階段之高豐度區（如繁殖、產卵和育成區）。SCRS 應持續與 ICES 有關板鰓魚類工作小組合作。
5. 應在下一次鼠鯊系群資源評估後審視本建議，該資源評估將由 SCRS 或視適當與其他認可之科學組織合作進行。